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1001

甲方：（买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泰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D-C2025-0042 号、南京市中心医院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中心医院所需医用制供氧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1.1 标的名称：医用制供氧服务
- 1.2 标的质量：氧气供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医院的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满足医院日常用氧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次月 1 日起，3 年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中心医院（玄武区成贤街 116 号）
- 1.6 履行方式：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不间断供氧，满足医院用氧需求
- 1.7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NJXD-C2025-0042 号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招标（采购）文件； | （2）配置清单； |
| （3）商务要求响应； | （4）采购需求响应； |
| （5）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2,898,000.00），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元整（¥80,5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7.3 付款条件:

7.3.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3.3 付款条件: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进行服务费结算,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后付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0.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





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14.3 其他

14.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14.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14.3.3 乙方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4 乙方负责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14.3.5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14.3.6 乙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3.7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14.3.8 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全部人员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修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苏泰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玄武区成贤街 116 号

地址：东台市城东新区东湖路 10 号西裙

楼 3 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